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30,280.84万元增至40,374.45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0,280.84万股增至40,374.45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

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0年7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93.61 万股，并于 2020年7月3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744,467 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安全，保证优先完成国家科研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安全，保证优先完成国家科研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占总股本的【】%</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74.4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p>	<p>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四）</p>	<p>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前述交易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p>	<p>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 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p> <p>前述交易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并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证券发行文件 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